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4 日